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4]944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横河精密)转来的贵所于2024年7月3日下发的《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200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作为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师,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回复的财务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或专有名词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在本回复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补充披露及修改	楷体(加粗)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387.36 万元和 811.83 万元，2024 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11.3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松下电器、西禄既有销售又有采购，且金额较大。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394.12 万元和 1,299.72 万元，占比分别为 3.53% 和 7.81%，主要是原材料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9,074.52 万元、13,538.61 万元、16,419.95 万元和 5,454.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41%、20.27%、24.23%和 32.78%。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11.15 万元、1,116.73 万元、1,345.55 万元和 1,904.25 万元，主要为购买原材料及设备的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95.28 万元、636.36 万元、1,039.13 万元和 1,549.06 万元，为预付设备款项；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64.24 万元、21,452.58 万元、19,644.02 万元和 20,385.18 万元。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535.64 万元、28,842.85 万元和 26,947.2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9%、43.18%和 39.77%，2022 年和 2023 年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 12.95%和-6.57%，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幅度或方向不一致。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2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3 处房屋为临时建筑。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4 项行政处罚，其中，2021 年 9 月和 2023 年 7 月，因环保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环保主管部门分别处以 10 万元和 21.14 万元罚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上海星宁机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机械配件的销售，宁波市大贝电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行人产品销售结构和单价、成本变动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等，说明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并进一步说明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是否缓解或消除，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与松下电器、西禄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具体模式，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采购、销售的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及判断依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相关规定；(3) 发行人开展其他业务的具体情况，原材料销售的具体内容，采购原材料的同时销售原材料的背景，是否涉及贸易业务，相关业务的背景，具体合作对象，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 最近一期外销收入占比增长的原因，外销收入的确认政策及确认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对应的主要产品销量、销售价格、销售金额、境外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与境外客户相关协议或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外销收入与出口报关金额、出口退税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客户回款金额、外销产品运输费用等是否匹配，外销收入是否真实、准确；(5) 预付款项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相关款项的支付对手方情况，相关交易的合同内容及签署和履行情况，预付款项进度及金额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6) 结合业务模式、存货结构、库龄、采购、生产和销售周期、订单覆盖、期后结转情况、跌价准备计提、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水平及跌价计提情况等，说明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7) 应收账款变动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8) 相关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临时建筑的建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房产、临时建筑的建设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本次募投项目所用厂房，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9) 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10) 结合上海星宁机电有限公司、宁波市大贝电器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违反相关主体所作承诺，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6-1 条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5) (6) (7) (8) 相关的风险。

请会计师核查 (2) (4) (6) (7) 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真实性、准确性采取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截止测试、穿行测试等，涉及函证的，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金额及比例、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执行的替代测试程序及有效性，主要采用走

访方式核查外销收入真实性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核查程序或核查资料中，关于产品类别、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交付方式、信用政策、交易对手方及回款方等信息是否勾稽一致，相关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完备，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

(二) 与松下电器、西禄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具体模式，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采购、销售的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及判断依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与松下电器、西禄各期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松下、西禄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交易主体主要系母公司横河精密，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平均交易价格 (元/件)	主要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销售	松下电器	3,915.47	4.09	各类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销售	西禄	420.70	4.62	各类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采购	松下电器	301.22	5.27	塑料粒子
采购	西禄	135.70	0.62	毛条、轮套
2023年度				
销售	松下电器	18,673.41	4.06	各类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销售	西禄	3,180.22	4.38	各类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采购	松下电器	1,381.02	7.27	塑料粒子
采购	西禄	1,192.72	0.75	毛条、轮套
2022年度				
销售	松下电器	20,068.60	3.83	各类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销售	西禄	1,629.87	4.56	各类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采购	松下电器	1,866.58	6.31	塑料粒子
采购	西禄	1,040.23	0.83	毛条、轮套
2021年度				
销售	松下电器	19,490.95	3.95	各类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销售	西禄	4,354.51	4.47	各类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采购	松下电器	3,254.23	11.48	塑料粒子
采购	西禄	1,488.83	0.90	毛条、轮套

注1：松下电器包括：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杭州松下家电(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松下家电(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分公司、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松下万宝美健生活电器(广州)有限公司、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无锡松下冷机有限公司、松下厨电科技(嘉兴)有限公司、PANASONIC MFG M(马来西亚松下)。

注2：西禄包括：西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日本シール株式会社(日本西禄)、日本西禄香港有限公司、西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松下电器、西禄既有销售又有采购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的具体模式，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采购、销售的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

(1) 松下电器、西禄既有销售又有采购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松下电器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占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成本比例约为0.51%，公司向西禄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毛条和轮套，占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成本比例约为3.32%，公司向上述两家客户采购的原因主要系客户生产的上述原料质量及性能较好，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及性能的稳定因此使用其原材料进行生产，上述采购价格均单独进行协商确定与产品销售价格不挂钩，采购的原材料除用于其产品生产外，也可以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且由于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销售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较低，因此公司采用总额法分别核算采购与销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松下电器、西禄相关业务的具体模式，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采购、销售的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

松下电器及西禄的业务模式均和其他客商供应商保持一致的模式，“以产定购，以销定产”。公司与松下电器、西禄相关业务的发生系公司业务实际开展

需求，具有商业实质。

通过检查松下电器、西禄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对应的签收单、入库单、出库单和银行回单，可以证实其采购、销售的真实性。

公司向松下电器及西禄的采购价格由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结合市场行情分析、原材料价格走势和行情波动趋势等因素综合考虑。向松下电器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塑料粒子，2021年度向松下电器采购单价对比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的采购单价偏高，一方面系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原材料供给减少导致价格变高；同时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向松下电器采购的原材料中还包含部分配件，而配件的平均价格较低；公司向西禄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毛条、轮套，其市场价格无法获取公开数据，综合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均价判断，其单价波动较小。

公司向松下电器及西禄的销售价格由销售部根据产品的成本及产品毛利率等因素综合考虑。因对松下电器及西禄销售产品的定制化原因，无法获取相应产品的市场价格，但通过公司对销售定价的依据判断，对松下电器及西禄销售产品的定价判断其产品价格较为公允。

3、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除松下电器和西禄外，销售和采购金额合计均大于100万元的客户供应商重叠主体具体情况如下所示（2024年一季度数据按年化金额大于100万元统计）：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年1季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慈溪市周巷豪翔塑料制品厂	51.87	72.18	385.00	551.19	294.87	363.50	498.39	7.93
宁波华骄塑业有限公司	28.21	48.01	122.87	207.56	61.37	84.78	258.13	700.58
江苏鸣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3.89	470.83	303.22	983.62	154.97	191.22	44.82	244.72
安徽天勤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43.70	271.18	209.84	447.48	188.60	453.44	164.38	65.39

慈溪市高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11	38.06	32.99	127.89	41.73	80.79	139.86	-
慈溪市德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36	53.03	81.03	249.09	72.47	151.62	305.92	1,197.85
宁波万有滤机有限公司	23.02	205.58	94.45	236.60	74.55	157.36	169.81	111.57

报告期内，企业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该部分业务说明详见本问题之“（三）发行人开展其他业务的具体情况，原材料销售的具体内容，采购原材料的同时销售原材料的背景，是否涉及贸易业务，相关业务的背景，具体合作对象，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回复。

4、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及判断依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有明确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移交至客户之时，从公司转移至客户，标的物移交至客户之前，由于非客户责任原因而造成标的物全部或部分灭失、损毁或变质等情况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公司承担。标的物移交至客户之后，风险也随之转移。企业与客户的采购订单中无任何条款约定采购商品必须用于生产对应的销售商品，通过采购订单的产品类型与销售产品类型判断其产品并非一对一形式，故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都是独立的。通过上述合同中的内容描述，可以通过客户签收单以及公司内部签收单来判断相关商品控制权的归属。

因此，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参见本问题之“（三）2(3)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回复。

综上所述，企业与松下电器、西禄等客户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况具备商业实质，采购、销售价格公允、业务真实，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该商品的控制权，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最近一期外销收入占比增长的原因，外销收入的确认政策及确认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对应的主要产品销量、销售价格、销售金额、境外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与境外客户相关协议或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外销收入与出口报关金额、出口退税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客户回款金额、外销产品运输费用等是否匹配，外销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1、公司最近一期外销收入与整体收入占比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季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内销	9,432.52	51,340.84	53,265.25	50,527.19
外销	5,454.88	16,419.95	13,538.61	19,074.52
合计	14,887.40	67,760.79	66,803.86	69,601.71
外销占总体收入占比	36.64%	24.23%	20.27%	27.41%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一期外销收入占比增长主要系一季度外销金额上涨。最近一期外销收入主要客户分别为法国 SEB、松下电器、西禄，其中法国 SEB 2024 年一季度外销收入为 3,777.34 万元，占总体外销收入的 69.25%；2023 年度法国 SEB 外销收入为 9,280.27 万元，占总体外销收入的 56.52%。最近一期外销收入占比增长主要系法国 SEB 在 2024 年 1 季度订单增加导致，主要是新产品 PH150 马达箱以及电熨斗和 EL65 咖啡机齿轮箱等原有订单增加。

2、外销收入的确认政策及确认依据

（1）收入确认政策

①注塑产品

A. 离岸出口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

B. 出口到国内出口加工区或保税区、深加工结转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出口加工区、保税区或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精密模具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生产合格，并

经客户验收，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依据

①注塑产品

A. 离岸出口业务：根据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时间。

B. 出口到国内出口加工区或保税区、深加工结转业务：根据签收单上的签收日期，确认收入时间。

②精密模具

根据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上的时间确认收入时间。

3、外销主要产品相关情况

2024年1-3月			
主要产品	销售数量（吨、件）	销售单价（万元/吨、万元/件）	销售金额（万元）
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1,185.46	4.60	5,454.88
精密模具	-	-	-
2023年度			
主要产品	销售数量（吨、件）	销售单价（万元/吨、万元/件）	销售金额（万元）
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3,457.32	4.73	16,365.30
精密模具	16	3.42	54.65
2022年度			
主要产品	销售数量（吨、件）	销售单价（万元/吨、万元/件）	销售金额（万元）
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3,034.62	4.46	13,538.61
精密模具	-	-	-
2021年度			
主要产品	销售数量（吨、件）	销售单价（万元/吨、万元/件）	销售金额（万元）
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3,377.56	5.54	18,721.53
精密模具	25	14.12	352.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产品主要为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产品，部分年份涉及少量模组和精密模具产品，报告期内外销主要产品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产品的

平均单价在 4.46-5.54 万元/吨，2021 年外销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及模组单价较高主要系 2021 年该部分对应的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报告期内外销主要产品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化。

4、外销主要客户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商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松下电器	1,310.69	24.03	2,706.54	16.48	4,879.41	36.04	2,740.42	14.37
西禄	319.14	5.85	2,728.73	16.62	1,986.15	14.67	3,263.05	17.11
法国 SEB	3,777.34	69.25	9,039.22	55.05	6,115.38	45.17	9,445.45	49.52
合计	5,407.18	99.13	14,474.49	88.15	12,980.94	95.88	15,448.91	80.99

报告期各期，外销主要客户为松下电器、西禄和法国 SEB，三者各期外销收入占当期外销收入金额均在 80% 以上。

(2) 报告期内，外销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登记状态	经营情况	相关协议或合同情况	协议或合同履行情况
松下电器	存续	松下电器集团在中国大陆地区（含香港地区）拥有 80 多家企业、约 10 万员工，事业活动涉及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物流等多个方面，其品牌产品涉及家电、数码视听电子、办公产品、航空等诸多领域，享誉全球。	全球交易基本合同	正在履行
法国赛博集团	存续	法国赛博集团是以发明世界上第一个高压锅而著称的小家电企业集团，创始于 1857 年，现今它已成为一个国际化企业，拥有 80 个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广及世界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员工总人数达 15000 名。赛博集团的业务网络遍布全球 120 多个国家，是全球最大的小家电生产商之一。	供货协议	正在履行
西禄	存续	西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岡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	基本契约书	正在履行

客户名称	登记状态	经营情况	相关协议或合同情况	协议或合同履行情况
		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区内企业从事贸易业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禁止项目）等。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主要客户为松下电器、法国赛博集团以及西禄，主要外销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通过公开信息等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形。

5、外销收入与各因素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主体合并抵消前的外销收入和相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外销收入金额	出口报关金额	出口退税金额	外销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比例	运费占收入的比例
2021年度	19,074.52	19,161.24	2,009.18	3,432.91	100.00%	2.11%
2022年度	13,538.61	13,466.85	1,429.67	2,577.54	99.92%	1.74%
2023年度	16,419.95	16,299.70	1,888.74	3,694.82	95.36%	1.53%
2024年1-3月	5,454.88	5,461.56	614.30	5,948.70	81.96%	0.82%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

通过上述数据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呈现波动趋势，其相应的出口报关金额、出口退税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客户回款金额、外销产品运输费用波动趋势均与外销收入的波动趋势一致，2024年一季度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部分外销客户尚在信用期内，未回款所致；2024年一季度运费占比较低主要系2024年一季度外销收入客户较为集中，运费成本有所降低。综上，公司外销收入金额与其出口报关金额、出口退税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客户回款金额、外销产品运输费用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主体合并抵消前的外销收入和海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销收入①	5,454.88	16,419.95	13,538.61	19,074.52
海关数据②	5,461.56	16,299.70	13,466.85	19,161.24
差异③=①-②	-6.68	120.26	71.76	-86.72
差异率=③/①	-0.12%	0.73%	0.53%	-0.45%

注1：外销收入为公司账面数据。

注2：公司出口数据中有部分收入不以美元进行结算，上表统一按照各年度的平均汇率进行换算，其中2024年1-3月采用2024年1-3月的月平均汇率进行换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主体的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时间差异和汇率差异所致，具体为海关数据的结关日期和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报关日期存在一些差异，且因为公司出口数据中有部分收入不以美元进行结算，或海关提供的数据为折算后的人民币，因公司统一折算成人民币进行对比，而公司折算成人民币采用的汇率与海关的存在差异，综合导致了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的差异率分别为-0.45%、0.53%、0.73%、-0.12%，各年度之间的差异较小，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外销收入真实、准确

（六）结合业务模式、存货结构、库龄、采购、生产和销售周期、订单覆盖、期后结转情况、跌价准备计提、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水平及跌价计提情况等，说明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物资采购活动由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结合市场行情分析、原材料价格走势和行情波动趋势等因素综合考虑，以保障合理的安全库存水平。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和销售预测情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生产计划、调度、管理和控制。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产品销售具有“多批次、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与客户直接开展销售业务，减少中间环节，有利于控制销售渠道风险，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并及时向公司研发生产部门反馈，推动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推陈出新。

2、存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原材料	6,228.18	3.63%	6,009.78	-25.91%	8,111.22	1.56%	7,986.90
周转材料	147.38	17.79%	125.12	6.88%	117.07	69.32%	69.14
委托加工物资	461.68	-9.62%	510.81	106.38%	247.51	-33.87%	374.30
在产品	6,235.98	8.59%	5,742.45	-0.99%	5,799.61	106.81%	2,804.38
库存商品	7,041.94	-1.90%	7,178.41	4.13%	6,893.84	-24.02%	9,073.01
发出商品	270.02	248.59%	77.46	-72.66%	283.33	-49.09%	556.51
合计	20,385.18	3.77%	19,644.02	-8.43%	21,452.58	2.82%	20,864.24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7,986.90万元、8,111.22万元、6,009.78万元和6,228.18万元，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其中，原材料2023年末金额较2022年末金额下降了25.91%，主要系公司为了增加存货周转效率，减少原材料的备货。

(2) 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12,433.90万元、12,976.78万元、12,998.32万元和13,547.94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在2022年末的结构波动主要系因为期末时点的在手订单构成不同，造成订单的交付期和对应产品的生产周期不同导致。

3、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1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及库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库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1年以内	5,042.69	80.87%		-
	1年以上	1,192.92	19.13%	7.43	0.62%
	小计	6,235.61	100.00%	7.43	0.12%
周转材料	1年以内	147.38	100.00%		-
	1年以上		-		-
	小计	147.38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1年以内	461.68	100.00%		-
	1年以上		-		-
	小计	461.68	100.00%	-	-
在产品	1年以内	6,144.97	94.98%	47.85	0.78%
	1年以上	325.01	5.02%	186.15	57.28%
	小计	6,469.98	100.00%	234.00	3.62%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6,780.09	86.96%	70.20	1.04%
	1年以上	1,016.36	13.04%	684.31	67.33%
	小计	7,796.45	100.00%	754.51	9.68%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270.02	100.00%	-	-
	1年以上		-		-
	小计	270.02	100.00%	-	-
合计	1年以内	18,846.83	88.15%	118.05	0.63%
	1年以上	2,534.29	11.85%	877.89	34.64%
	小计	21,381.12	100.00%	995.94	4.6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库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1年以内	5,370.58	89.25%		-
	1年以上	646.63	10.75%	7.43	1.1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库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小计	6,017.21	100.00%	7.43	0.12%
周转材料	1年以内	125.12	100.00%	-	-
	1年以上	-	-	-	-
	小计	125.12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1年以内	510.81	100.00%	-	-
	1年以上	-	-	-	-
	小计	510.81	100.00%	-	-
在产品	1年以内	5,730.97	95.94%	114.5	2.00%
	1年以上	242.46	4.06%	116.48	48.04%
	小计	5,973.43	100.00%	230.98	3.87%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6,383.34	80.65%	-	-
	1年以上	1,531.91	19.35%	736.84	48.10%
	小计	7,915.25	100.00%	736.84	9.31%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77.46	100.00%	-	-
	1年以上	-	-	-	-
	小计	77.46	100.00%	-	-
合计	1年以内	18,198.28	88.26%	114.50	0.63%
	1年以上	2,421.00	11.74%	860.75	35.55%
	小计	20,619.28	100.00%	975.25	4.7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库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1年以内	7,372.88	90.88%	-	-
	1年以上	740.18	9.12%	1.84	0.25%
	小计	8,113.06	100.00%	1.84	0.02%
周转材料	1年以内	117.07	100.00%	-	-
	1年以上	-	-	-	-
	小计	117.07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1年以内	247.51	100.00%	-	-
	1年以上	-	-	-	-
	小计	247.51	100.00%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库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在产品	1年以内	5,746.43	95.47%	64.87	1.13%
	1年以上	272.44	4.53%	154.40	56.67%
	小计	6,018.87	100.00%	219.27	3.64%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6225.62	81.72%	36.69	0.59%
	1年以上	1392.84	18.28%	687.93	49.39%
	小计	7,618.46	100.00%	724.62	9.51%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283.33	100.00%	-	-
	1年以上		-		-
	小计	283.33	100.00%	-	-
合计	1年以内	19,992.84	89.26%	101.56	0.51%
	1年以上	2,405.46	10.74%	844.17	35.09%
	小计	22,398.30	100.00%	945.73	4.2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库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1年以内	7,310.65	91.44%		-
	1年以上	684.46	8.56%	8.21	1.20%
	小计	7,995.11	100.00%	8.21	0.10%
周转材料	1年以内	69.14	100.00%	-	-
	1年以上		-	-	-
	小计	69.14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1年以内	374.30	100.00%	-	-
	1年以上		-	-	-
	小计	374.30	100.00%	-	-
在产品	1年以内	2,374.69	81.73%	12.34	0.52%
	1年以上	530.92	18.27%	88.89	16.74%
	小计	2,905.61	100.00%	101.23	3.48%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8,280.76	85.74%	71.14	0.86%
	1年以上	1,376.99	14.26%	513.60	37.30%
	小计	9,657.75	100.00%	584.74	6.05%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556.51	100.00%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库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上		-		-
	小计	556.51	100.00%	-	-
合计	1年以内	18,966.05	87.98%	83.48	0.44%
	1年以上	2,592.37	12.02%	610.70	23.56%
	小计	21,558.42	100.00%	694.18	3.22%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库龄1年以上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库龄1年以上存货占比分别为12.02%、10.74%、11.74%和11.85%，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一年以上存货库龄产生的原因主要为：①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五金件等，基本系可循环使用或通用件的备品备件；②库存商品中1年以上主要系家电类注塑件根据合同要求基本要保留3-7年的一定量的备品。公司存货库龄情况良好，与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匹配，存货整体上不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

4、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1) 各类存货采购、生产和销售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各项目余额及周转情况如下：

2024.3.31/2024年1季度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周转天数	经营阶段
原材料	6,228.18	30.55%	21.21	采购周期
周转材料	147.38	0.72%		
委托加工物资	461.68	2.26%	21.96	生产周期
在产品	6,235.98	30.59%		
库存商品	7,041.94	34.54%	24.70	供货、验收周期
发出商品	270.02	1.32%		
合计	20,385.18	100%	67.86	/
2023.12.31/2023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周转天数	经营阶段
原材料	6,009.78	30.59%	19.08	采购周期
周转材料	125.12	0.64%		
委托加工物资	510.81	2.60%	16.34	生产周期

在产品	5,742.45	29.23%		
库存商品	7,178.41	36.54%	19.17	供货、验收周期
发出商品	77.46	0.39%		
合计	19,644.03	100.00%	54.58	/

2022.12.31/2022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周转天数	经营阶段
原材料	8,111.22	37.81%	21.94	采购周期
周转材料	117.07	0.55%		
委托加工物资	247.51	1.15%	12.43	生产周期
在产品	5,799.61	27.03%		
库存商品	6,893.84	32.14%	22.64	供货、验收周期
发出商品	283.33	1.32%		
合计	21,452.58	100.00%	57.01	/

2021.12.31/2021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周转天数	经营阶段
原材料	7,986.90	38.28%	24.92	采购周期
周转材料	69.14	0.33%		
委托加工物资	374.30	1.79%	8.16	生产周期
在产品	2,804.38	13.44%		
库存商品	9,073.01	43.49%	29.25	供货、验收周期
发出商品	556.51	2.67%		
合计	20,864.24	100.00%	62.33	/

①采购周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和周转材料（以下简称“主要采购材料”）余额与采购周期相关，公司不同原材料采购周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而言，注塑件的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的采购周期 2-4 周，配件电机马达 5-9 周；模具模架的采购周期 2-9 周，钢材采购周期 1 周，但模具的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8.05%、7.70%、6.59%和 3.24%，占比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材料周转天数分别为 24.92 天、21.94 天、19.08 天和 21.21 天，与注塑件的采购周期基本匹配。

②生产周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规模与生产周期相关。公司生产周期是指自原材料投入生产开始，经过各生产工序完成生产后产成品入库

的时间。一般而言，注塑件产品生产周期为 1-4 周，特殊工艺约 4-7 周；模具的生产周期约 5-10 周，平均 50 天左右。报告期内，公司的在产品一方面余额增加从 2021 年的 2,804.38 万元增加到 6,235.98 万元，主要系汽车注塑件和模具的占比增加，从 68% 增加到 85%，而汽车注塑件和模具的生产周期长于一般的家电注塑件，导致整体的周转天数增加；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平均周转天数分别为 8.16 天、12.43 天、16.34 天和 21.96 天，与生产周期基本匹配。

③销售周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与供货和验收周期相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尚未交付的专用部件。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向客户销售定制化产品，因此生产的产品基本均有订单覆盖。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工序后及时进行发货交付，因此库存商品在公司留存的时间较短。公司内销主要根据客户系统签收记录、到货签收单据、双方对账单等确认收入，家电类产品一般完工入库后在公司 2-3 天，在途 1-2 天，客户验收 2-3 天，共 8 天；汽车类注塑件完工入库后在公司 3-5 天，在途 1-2 天，第三方仓库存放 2-3 天，客户验收 1-2 天，共 10 天左右，因此内销整体供货和验收周期较短；外销贸易模式以 FOB 为主，一般在公司存放 1-3 周（包括验货、订舱、拖柜），拖柜到报关单指定点 1-2 周，合计 2-5 周。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29.25 天、22.64 天、19.17 天和 24.70 天，与供货和验收周期基本匹配。

（2）存货订单覆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账面余额	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账面余额①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②	订单覆盖率③=②/①
2024/3/31	20,385.18	14,009.62	17,293.74	1.23
2023/12/31	19,644.02	13,509.13	17,464.73	1.29
2022/12/31	21,452.58	13,224.29	16,565.08	1.25
2021/12/31	20,864.24	12,808.20	21,523.63	1.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1,523.63 万元、16,565.08 万元、17,464.73 万元和 17,293.74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期末委托加工物

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均有订单支持。整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的情况与公司的生产政策和备货政策相符合。

6、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2021-2023 年度，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2022/12/31（期后一年内）			2021/12/31（期后一年内）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	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	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	比例
原材料	6,009.78	4,269.37	71.04%	8,111.22	5,973.08	73.64%	7,986.90	5,643.77	70.66%
周转材料	125.12	80.66	64.46%	117.07	108.45	92.64%	69.14	63.11	91.28%
委托加工物资	510.81	365.48	71.55%	247.51	162.03	65.46%	374.30	301.89	80.65%
在产品	5,742.45	3,857.12	67.17%	5,799.61	4,081.01	70.37%	2,804.38	1,913.43	68.23%
库存商品	7,178.41	6,689.99	93.20%	6,893.84	6,659.80	96.61%	9,073.01	7,890.02	86.96%
发出商品	77.46	77.46	100.00%	283.33	278.12	98.16%	556.51	543.23	97.61%
合计	19,644.03	15,340.08	78.09%	21,452.58	17,262.49	80.47%	20,864.24	16,355.45	78.39%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1-2023 年度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2021-2023 年度各期末，周转材料和在产品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部分模具尚未满足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模具控制权未转移给客户；另一方面，模具具备一定的定制化属性，生产周期较长，导致期后结转比例降低。

（1）原材料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

2021-2023 年度各期末原材料的期后结转或转销的比例分别为 70.66%、73.64% 和 71.04%，比例较低，主要系：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基本为通用材料或可循环使用材料，定制型产品对这些通用型物料存在固定需求。公司为保障生产的连续性，及时响应生产、销售和维修备件的需求，同时为凸显集中采购成本效益，会根据订单对原材料进行合理集中备货。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备货量存在一定的消化周期。

（2）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

2021-2023 年度各期末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或转销的比例分别为 86.96%、96.61%和 93.20%。期后结转情况良好，未结转部分与库存商品计提跌价比例适配。

(3) 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

2021-2023 年度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或转销的比例分别为 97.16%、98.16%和 100.00%，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4) 在产品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

2021-2023 年度各期末在产品的期后结转或转销的比例分别为 68.23%、70.37%和 67.17%。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部分模具尚未满足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模具控制权未转移给客户；另一方面，模具具备一定的定制化属性，生产周期较长，导致期后结转比例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 2021-2023 年度期末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良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

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存货分类别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3.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原材料	6,235.61	7.43	0.12%	6,017.21	7.43	0.12%	8,113.06	1.84	0.02%	7,995.10	8.21	0.10%
在产品	6,469.98	234.00	3.62%	5,973.43	230.98	3.87%	6,018.87	219.27	3.64%	2,905.61	101.23	3.48%
库存商品	7,796.45	754.51	9.68%	7,915.25	736.84	9.31%	7,618.46	724.62	9.51%	9,657.75	584.74	6.05%
发出商品	270.02	-	-	77.46	-	-	283.33	-	-	556.51	-	-
委托加工物资	461.68	-	-	510.81	-	-	247.51	-	-	374.30	-	-
周转材料	147.38	-	-	125.12	-	-	117.07	-	-	69.14	-	-
合计	21,381.12	995.94	4.66%	20,619.27	975.25	4.73%	22,398.30	945.73	4.22%	21,558.42	694.18	3.2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稳中有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有所增加，因产品型号调整、BOM 表调整导致消化较慢或呆滞物料有所增加，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测算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也相应增加。与公司“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匹配；公司的存货结构及库龄显示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匹配，公司期末在手订单的覆盖情况和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也证明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水平及跌价计提情况

(1)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	收入	存货占收入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收入	存货占收入比例
昌红科技	14,699.41	23,343.68	15.74%	14,462.31	93,127.14	15.53%
顺威股份	40,633.32	63,315.38	16.04%	43,639.03	226,694.81	19.25%
天龙股份	24,654.10	33,183.09	18.57%	26,436.96	131,756.43	20.07%
双林股份	97,400.58	106,313.16	22.90%	102,373.16	413,882.42	24.73%
上海亚虹	7,613.61	11,350.33	16.77%	8,135.78	55,641.87	14.62%
算数平均值	37,000.21	47,501.13	19.47%	39,009.45	184,220.53	18.84%
横河精密	20,385.18	16,640.28	30.63%	19,644.02	67,760.79	28.99%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	收入	存货占收入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收入	存货占收入比例
昌红科技	18,915.46	122,831.14	15.40%	18,713.29	112,738.20	16.60%
顺威股份	43,317.65	210,035.47	20.62%	41,390.20	213,273.14	19.41%
天龙股份	26,981.05	125,446.35	21.51%	25,177.67	118,488.91	21.25%
双林股份	95,731.25	418,527.84	22.87%	94,018.99	368,229.86	25.53%
上海亚虹	7,639.52	59,769.27	12.78%	10,258.75	67,844.12	15.12%
算数平均值	38,516.98	187,322.01	18.64%	37,911.78	176,114.85	19.58%
横河精密	21,452.58	66,803.86	32.11%	20,864.24	69,601.71	29.98%

跟同行业相比，公司期末存货占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产品线较多，应用领域广，产品型号比同行业公司多，导致各型号产品的备品备件需求增加，余额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自制模具生产周期较长导致期末余额增加。

(2) 公司整体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①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简介	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昌红科技 (300151)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精密模具智能化制造、自动化集成、多样化注塑成型的“一站式”服务，将公司的一个底层技术应用于三大领域，即办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简介	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公自动化设备、医疗器械及耗材以及半导体晶圆载具。	
顺威股份 (002676)	公司精密组件事业部依托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两大核心支撑，集成了零部件开发、模具设计与制造、零部件生产和装配为一体的综合实力，聚焦定位汽车IP 组件附件及模具、汽车立柱门槛零部件及模具、汽车座椅通风系统部件、后视镜模具、天窗模具、风叶模具等主要业务。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天龙股份 (603266)	公司是精密制造领域领先的精密模具、注塑、冲压、装配一站式集成化方案提供商，公司以精密模具开发、高复杂度的注塑成型工艺和自动化装配技术为核心，致力于“电子集成化、精密化、轻量化”的发展方向。产品用途主要涉及汽车零部件、电工电器两大领域。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双林股份 (300100)	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的专业智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及精密零部件、智能控制系统部件、动力系统、轮毂轴承等。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上海亚虹 (603159)	公司始终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注塑产品的成型生产、部件组装服务。公司相关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主要用于国内中高端汽车仪表板盘、汽车座椅以及电子设备产品、微波炉等民用产品。全资子公司慕盛实业的电子产品 SMT 表面贴装业务,主要是将电子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线）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并最终形成贴装后的电（线）路板总成，主要服务汽车行业相关客户。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发行人	公司始终坚持以精密模具、精密零组件的研发与制造为业务发展的核心，持续向下游进行业务拓展，现有产品主要涵盖精密注塑件、齿轮/齿轮箱/减速器等传动组件、全塑尾门、全塑引擎盖、加油小门执行机构等，广泛应用于智能家电、汽车智能座舱、汽车工程塑料轻量化应用等领域。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具体方法为对于产成品和库存商品，如最近一年都没有出库，则认定为呆滞品，并按照账面余额的60%作为净额，计提40%的跌价；对于原材料因通用性较强，不计提跌价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	存货跌价	存货账面	存货跌价	综合计提

	余额	准备	余额	准备	比例
昌红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16,250.85	1,788.55	11.01%
顺威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44,408.61	769.57	1.73%
天龙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26,946.89	509.93	1.89%
双林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114,073.05	11,699.89	10.26%
上海亚虹	未披露	未披露	8,857.76	721.99	8.15%
算数平均值	不适用	不适用	42,107.43	3,097.98	6.61%
横河精密	21,381.12	995.94	20,619.27	975.25	4.73%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综合计提比例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综合计提比例
昌红科技	20,438.26	1,522.81	7.45%	19,909.29	1,196.00	6.01%
顺威股份	44,207.44	889.79	2.01%	43,589.58	2,199.38	5.05%
天龙股份	27,644.44	663.39	2.40%	25,700.50	522.82	2.03%
双林股份	106,275.11	10,543.86	9.92%	103,309.71	9,290.72	8.99%
上海亚虹	8,173.81	534.29	6.54%	10,922.21	663.46	6.07%
算数平均值	41,347.81	2,830.83	5.66%	40,686.26	2,774.48	5.63%
横河精密	22,398.30	945.72	4.22%	21,558.42	694.18	3.2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高且通用性较强，原材料除预计要处置的原材料部分计提跌价外，其余由于通用型强均未计提跌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昌红科技（300151）	原材料	9.95%	6.63%	4.43%
	在产品	5.99%	4.09%	8.46%
	库存商品	14.14%	11.47%	6.13%
顺威股份（002676）	原材料	1.94%	1.88%	5.76%
	在产品	0.02%	0.26%	0.57%
	库存商品	2.96%	3.22%	4.26%
	周转材料	0.00%	0.19%	16.14%

公司名称	类别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 账面余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龙股份（603266）	原材料	0.13%	0.13%	0.00%
	在产品	1.95%	3.71%	3.54%
	库存商品	0.42%	0.42%	0.00%
	其他周转材料	11.12%	16.09%	12.23%
双林股份（300100）	原材料	14.47%	9.39%	7.28%
	在产品	3.17%	15.00%	15.52%
	库存商品	11.60%	9.04%	8.17%
上海亚虹（603159）	原材料	15.33%	10.71%	12.35%
	在产品	9.48%	8.51%	7.03%
	库存商品	5.50%	7.56%	5.30%
	发出商品	3.87%	0.83%	0.78%
算术平均值	原材料	8.36%	5.75%	5.96%
	在产品	4.12%	6.31%	7.03%
	库存商品	6.92%	6.34%	4.77%
发行人（横河精密）	原材料	0.12%	0.02%	0.10%
	在产品	3.87%	3.64%	3.48%
	库存商品	9.31%	9.51%	6.05%

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及原材料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在产品主要以销定产，发生减值的情况较少；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五金件等，由于塑料粒子及五金件的通用性较强，适用于公司生产的大部分产品，不存在某种专用产品特定使用的情况，而且上述材料本身也是可以循环使用，同时考虑其可回收价值也较高，所以原材料除明确不再使用的原材料部分计提跌价外，其余未计提跌价。除循环使用的塑料粒子外，公司获取了第三方供应商的最新市场公允价，通用原材料的账面价值均低于最新采购价，不存在跌价迹象。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9、补充披露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披露”之“二、

财务风险”披露以下风险：

“（五）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864.24万元、21,452.58万元、19,644.02万元和20,385.1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19%、34.52%、31.41%和34.71%。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甚至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694.18万元、945.72万元、975.25万元和995.94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22%、4.22%、4.73%和4.66%。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产品迭代升级较快，导致公司产品滞销、存货积压或可变现净值下降，将造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变动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其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账面余额	26,936.54	26,947.25	28,842.85	25,535.64
坏账准备	2,124.97	2,052.07	1,954.09	1,677.12
账面价值	24,811.57	24,895.18	26,888.75	23,858.53
营业收入	66,561.11	67,760.79	66,803.86	69,601.7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40.47%	39.77%	43.18%	36.69%

注：2024年1-3月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6.69%、43.18%、39.77%和40.47%。从整体来看，公司营业收入2022年-2024年1季度波动较小，应收账款余额2022年对比其他三期数据较高原因主要系22年回款能力下降导致。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71,147.54	77,176.56	73,720.31	83,006.98
营业收入增长率	-1.77%	1.43%	-4.02%	20.38%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增长率	-7.81%	4.69%	-11.19%	44.46%
应收余额增长率	-0.04%	-6.57%	12.95%	8.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7.05%	242.91%	245.70%	283.2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45.72	148.20	146.52	127.11

注：2024年1-3月数据已年化

公司在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主要系报告期内回款的变化导致，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2022、2023年较高的原因主要系2020年部分客户因资金紧张延期至2021年回款，从而导致2021年本期回款金额较高。

从整体来看，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2022年至2024年3月均保持在242%-247%区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均保持在145-148天，故整体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为稳定。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6,936.54	26,947.25	28,842.85	25,535.64
期后回款金额	17,426.97	22,104.25	27,637.41	25,535.64
占比	64.70%	82.03%	95.82%	100.00%

从上表可见，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21年及2022年末期后回款基本覆盖当期应收账款余额，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期后回款时间较2024年6月末相近，故上述两期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低。

3、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 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按单 项计 提	559.48	2.08	559.48	559.48	2.08	559.48	367.36	1.27	367.36	274.6	1.08	274.6
按组 合计 提	26,377.06	97.92	1,565.49	26,387.77	97.92	1,492.59	28,475.48	98.73	1,586.73	25,261.04	98.92	1,402.51
合计	26,936.54	100.00	2,124.97	26,947.25	100.00	2,052.07	28,842.85	100.00	1,954.09	25,535.64	100.00	1,677.12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划分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1年以 内	25,241.57	93.71	25,553.37	94.83	27,421.34	95.07	24,539.35	96.10
1至2 年	840.04	3.12	606.84	2.25	778.02	2.70	487.25	1.91
2至3 年	109.54	0.41	230.19	0.85	181.77	0.63	86.15	0.34
3-4年	179.78	0.67	101.51	0.38	76.37	0.26	58.04	0.23
4-5年	224.12	0.83	73.11	0.27	26.62	0.09	107.14	0.42
5年以 上	341.49	1.27	382.23	1.42	358.73	1.24	257.70	1.01
合计	26,936.54	100.00	26,947.25	100.00	28,842.86	100.00	25,535.64	100.00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较大，账龄较短，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4、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按照账龄组合划分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名称	3个月 以内	4-12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 以上
昌红科技	0%	5%	20%	50%	100%	100%	100%
顺威股份	1.50%	1.50%	35%	78%	100%	100%	100%
天龙股份	5%	5%	10%	20%	50%	80%	100%
双林股份	0%	10%	20%	50%	100%	100%	100%
上海亚虹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单位名称	3个月以内	4-12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公司	5%	5%	10%	20%	30%	5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比同行业账龄为 2-3 年、3-4 、4-5 年区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该部分账龄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并且通过迁徙率计算，该账龄组合计提比例比迁徙率计算高，故公司计提应收账款比例较小，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账龄区间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5、补充披露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披露”之“二、财务风险”披露以下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58.53 万元、26,888.75 万元、24,895.18 万元和 24,811.5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24%、43.27%、39.80%和 42.24%。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出现其他无法收回的情形，则可能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和经营业绩；若公司客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发生无力支付或延期支付款项的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大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行业相关资料了解行业环境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业务开展情况；对发行人的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测试和穿行测试，以核查发行人最新一期收入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

行人市场地位情况和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了解发行人改善利润水平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成果，分析论证发行人改善业绩的相关措施是否有效合理，业绩改善措施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3、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了解了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各类产品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销量、销售价格及成本情况；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并访谈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最新在手订单明细、意向性合同情况，了解并分析公司订单是否充足；

5、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部部长，了解松下，西禄公司业务模式；

6、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台账及采购台账，对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客商进行收入测试及采购测试，获取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判断该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及收入成本确认依据；查阅相关原材料及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人员访谈，了解相关产品定价模式，了解行业情况；

7、获取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账，分析境外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了解和分析境外销售占比最近一期较高的原因；

8、对重大的境外销售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对重大的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和结算政策和方式等；

9、对于外销收入核查，将公司账面数据与海关申报出口信息进行核对；

10、检查外销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抽取外销收入依据报关单进行核查，保证收入完整性；

11、检查境外主要客户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2、获取发行人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评价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1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账，检查与总账的一致性，比较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检查发行人存货库龄划分的准确性；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材料备货政策及产品生产周期、销售周期，结合采

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分析发行人各项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计算各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

14、获取发行人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取得并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计算表、存货库龄表、销售订单台账等，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通过对外部询价与期末结存单价进行对比，确认期末原材料除预计处置部分不存在跌价风险；

15、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文件，获取其存货相关数据，与发行人存货水平、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1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模式，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主要合同条款，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其变化情况；

17、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统计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统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将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等进行了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松下电器、西禄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主要系客户提供的原料较好，为保证产品质量使用其原材料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该部分业务属于向加工商采购原材料的同时销售原材料，具备商业实质，相关采购、销售真实且定价公允，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根据相关商品的签收单作为判断依据，确认相关商品的所属。上述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作为独立的采购业务，原材料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外协加工相关交易价格独立；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关于原材料销售及采购分别签订独立的购销业务合同；公司销售原材料时，公司已将原材料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外协加工商，且对所销售材料不能够实施有效控制、无继续管理权，外协加工商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因此，发行人向外协加工商销售原材料按照总额法确认收

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最近一期外销收入增长主要系外销客户需求增长，外销收入的确认政策及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外销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外销客户均签订销售合同；外销收入与出口报关金额、出口退税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客户回款金额、外销产品运输费用等相匹配，外销收入真实、准确；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符，符合发行人经营模式，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根据入库时间计算库龄；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作为存货库龄的计算原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长库龄存货形成原因合理。存货各项变动与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及在手订单情况相匹配，订单覆盖及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存货水平及跌价准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业务规模、同行业可比公司备货情况等方面的影响，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账面记录真实、准确，存货的存在性可以确认。

5、应收账款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回款的变化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及完善上述风险。

三、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真实性、准确性采取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截止测试、穿行测试等，涉及函证的，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金额及比例、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执行的替代测试程序及有效性，主要采用走访方式核查外销收入真实性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核查程序或核查资料中，关于产品类别、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交付方式、信用政策、交易对手方及回款方等信息是否勾稽一致，相关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完备，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说明】

(1) 外销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外销收入 (A)	16,419.95	13,538.61	19,074.52
函证金额 (B)	13,089.78	13,505.50	16,793.79
函证比例 (C=B/A)	79.72%	99.76%	88.04%
回函确认金额 (D)	3,899.02	7,355.35	3,516.31
回函确认比例 (F=D/A)	23.75%	54.33%	18.43%
未回函替代程序可确认金额 (G)	9,190.76	6,150.15	13,277.48
替代性测试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 (H=G/A)	55.97%	45.43%	69.61%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占外销金额比例(I=F+H)	79.72%	99.76%	88.04%

注：回函确认金额指客户回函相符的金额和回函存在差异经调整后确认的金额。

通过对报告期主要外销客户进行函证，报告期内发函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8.04%、99.76%、79.72%，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占外销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88.04%、99.76%、79.72%。

回函不符主要系时间差异，以及部分业务对方未入账或期后入账的情况，回函不符及未回函对应的外销客商均采用替代测试。

对回函不符及未回函的函证，主要采取了对相关客户执行查阅销售合同、签收单、发票及对应的银行回单等替代测试，确认金额无异常，以确保替代测试程序的有效性。

(2) 外销收入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走访/视频访谈客户对应收入金额	14,474.49	12,980.94	15,448.91
外销收入	16,419.95	13,538.61	19,074.52
访谈比例	88.15%	95.88%	80.99%

通过现场走访、视频访谈等方式，根据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优先选取报告期各期主要外销客户作为访谈对象，确认销售量与主要客户的生产情况相匹配，就双方的合作情况、定价原则、结算方式、质量保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询问，形成访谈记录并经客户盖章及/或被访谈人签字确认，部分客户进一步取得客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被访谈对象身份证明等材料，对其业务

开展实质及销售收入真实性进行确认。

(3) 对外销收入核查方式如下

1、了解公司外销的内部控制并执行控制测试；

2、获取公司外销的销售成本明细表，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的原因；

3、对外销收入执行穿行测试，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相关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等资料，核实收入的发生情况；

4、向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独立进行函证程序，确认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往来款余额信息的准确性，

5、通过现场走访、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其业务开展实质及销售收入真实性进行确认

6、对外销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和穿行测试，检查重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由于企业销售单据金额均较小，细节测试故采取分层抽样方法选取各个项目的样本，金额大于 1 万元的物料进行筛选，确保公司抽样尽可能覆盖客户数量，选样后对于主要客户，按照 1-2 万，2-5 万，5-10 万，按照层数选取其 20% 金额，通过随意选样方式进行抽样，10 万元以上的均抽样检查，经该抽取方式，样本已覆盖主要客户，各项样本区间均有选样检查；截止测试采取定量抽样的方式，报告期内各期末期前期后均采用 30 笔样本进行检查；穿行测试采取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随机抽取一笔业务将初始数据输入内控流程，穿越全流程和所有关键环节进行测试。

7、获取海关出口数据，将公司账面数据与海关出口数据进行核对，分析差异原因。

综上所述，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控制测试、穿行测试、函证程序、境外客户访谈、境外收入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检查期后回款、外销收入和海关数据核对、境外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分析程序等，上述程序中的相关信息未发现勾稽不一致情况，核查程序较充分，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6,662.36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8,800 万元，分别用于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以下简称华南总部项目）、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慈溪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对现有精密注塑零组件业务的扩产和升级。华南总部项目将在搬迁深圳生产基地现有产线的基础上，新建智能座舱精密零部件、执行器和汽车内外饰轻量化材料专用生产线，扩大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精密注塑零组件产品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尚未完成环评手续，已拍得土地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证。慈溪扩建项目依托公司慈溪生产制造基地现有建设基础，对现有生产制造流程进行自动化升级，扩建智能座舱精密结构件和执行器产品产能。

申报材料披露，汽车用材料呈现“以塑代钢”的技术发展趋势。本次募投项目汽车工程塑料轻量化应用零部件预计毛利率为 28.03%，高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产品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5.99%、80.06%、84.31%和 70.60%，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56.06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500 万件汽车功能件、汽车照明、汽车高端内饰件、汽车高端外饰件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将该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计到 2024 年实现达产，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效益实现情况不适用。华南总部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金额为 3 亿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95.12 万元、6,029.84 万元、5,702.87 万元和 5,620.86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部分闲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对外出租产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股价波动、本次拟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等，说明本次发行方案是否谨慎、可行，是否存在无法足额筹集资金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等风险，并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货币资金情况、未来资金支出计划、长短期借款的到期情况及偿还安排等，进一步谨慎测算、说明募投项目缺口资金及拟筹措安排；（2）本次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3）结合深圳生产基地搬迁的原因和具体安排，包括对原有资产的处置计划、原有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和减值风险、预计搬迁的费用、耗时、现有订单安排等，说明搬迁对发行人生产连续性、订单获取及交付、整体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4）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的业绩、客户开拓、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5）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区别和联系，如属于相同产品，结合相关行业政策、发展趋势、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现有及拟扩建产能规模、前次募投项目相关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和效益实现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扩产倍数及产能释放计划、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客户开拓情况、发行人所占市场份额、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性能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等，说明在报告期内注塑产品产能利用率整体趋于下滑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外销售不及预期等而导致的产能闲置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内部收益率等关键参数，与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高于现有同类业务的原因、合理性，并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7）结合发行人自有厂房及对外出租情况，收取租金及物业费的具体情况，公司现有和拟招聘员工数量与结构、人均办公面积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明细的测算依据、单位产能投资成本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原因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情形，相关建设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是否超出必要所需，建设内容是否均为公司自用，是否会用于出租或出售；（8）结合目前货币资金余额、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及投资计划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5）（6）相关的风险。

请会计师核查 (1) (3) (4) (6) (7) (8)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

(一) 结合发行人股价波动、本次拟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等，说明本次发行方案是否谨慎、可行，是否存在无法足额筹集资金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等风险，并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货币资金情况、未来资金支出计划、长短期借款的到期情况及偿还安排等，进一步谨慎测算、说明募投项目缺口资金及拟筹措安排

1、本次发行方案的谨慎性与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方案拟以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6,623,624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8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中“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假设以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交易日平均收盘价 8.94 元/股的 80%为发行价基准，按照 30%的新股发行比例进行测算，当发行价分别上涨 10%、30%以及下跌 10%、30%时，公司可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发行价较基准发行价变动情景假设				
	发行价上涨 30%	发行价上涨 10%	基准值	发行价下跌 10%	发行价下跌 30%
发行价格(元/股)	9.30	7.87	7.15	6.44	5.01
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6.19	5.24	4.76	4.29	3.34
募集资金缺口(亿元)	-	0.64	1.12	1.59	2.54

由上表可知，若未来实际发行时，公司股价出现极端不利变动情形，将可能

出现无法足额募集资金的情况。对此，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补足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确保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

综上，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过往股价走势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和分析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具有可行性。

2、募投项目缺口资金与筹措安排

针对无法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生产经营积累、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筹集所缺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相关筹措安排具体如下：

(1) 使用自有资金及生产经营积累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261.52 万元，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发行人暂无其他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后，上述货币资金可用于补充本次募集资金缺口。

2021-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05.50 万元、2,795.30 万元和 3,387.3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60.07 万元、6,725.82 万元和 11,644.27 万元。整体来看，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得益于公司稳定的经营业务和良好的发展趋势，上述公司生产经营形成的资金积累可用于补充本次募集资金缺口。

(2) 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与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宁波银行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上述银行授信贷款额度合计 3.40 亿元，已使用银行贷款 2.52 亿元，到期后将在授信额度下通过续贷的方式继续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因此剩余授信贷款额度 0.88 亿元，可用来满足公司自有资金及生产经营积累不足以弥补融资后募集资金缺口，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3、相关风险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及“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发生延迟等不确定性事项,也会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带来较大影响。”

(三) 结合深圳生产基地搬迁的原因和具体安排, 包括对原有资产的处置计划、原有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和减值风险、预计搬迁的费用、耗时、现有订单安排等, 说明搬迁对发行人生产连续性、订单获取及交付、整体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深圳生产基地搬迁的原因和具体安排, 包括对原有资产的处置计划、原有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和减值风险、预计搬迁的费用、耗时、现有订单安排等, 说明搬迁对发行人生产连续性、订单获取及交付、整体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深圳基地搬迁的原因系原有出租方在租赁到期后将相关厂房收回, 停止对外出租, 根据发行人与原有出租方的租赁合同, 深圳生产基地租赁到期日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 上述租赁到期后, 公司将深圳生产基地搬迁至距离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附近的东莞市谢岗镇金川二路 18 号 6 号厂房, 待本次募投项目-华南总部项目建成后再搬迁至募投项目所在地,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华南总部项目仍在开展项目土建工程, 公司将在华南总部项目完成土建工程后开始搬迁工作, 该搬迁计划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展以及订单排产情况逐步实施。

由于深圳基地涉及的资产设备账面价值为 376.84 万元, 金额较小且处于正常使用状况, 预计未来全部搬迁不涉及原有资产处置, 因此相关资产不存在闲置及减值风险。

深圳基地所属工厂设备搬迁导致的直接搬迁费用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产线搬迁（含生产设备拆除、搬运、安装调试等涉及的运输费用、人工费用等）	45.00
2	实验室、仓储、环保设备等搬迁	15.50
3	体系认证、客户审厂、产品认证等费用	5.50
合计		66.00

由于深圳生产基地搬迁所涉资产金额较小，公司预计于 2026 年一季度进行搬迁，搬迁耗时约为 7 天，搬迁费用预计 66.00 万元。

原有生产场所的产线所涉及的设备较少，搬迁耗时较短，因此不会对公司的产能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在手订单的排产将充分考虑届时公司各生产场所的产能情况进行合理安排，不会因搬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搬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披露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披露”之“一、经营及业务风险”披露以下风险：

“（八）深圳生产基地搬迁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深圳生产基地已搬迁至距离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附近的东莞市谢岗镇金川二路 18 号 6 号厂房，待本次募投项目-华南总部项目建成后再搬迁至募投项目所在地。考虑搬迁过程涉及人员招聘培训、生产设备运输调试、产能衔接等事项，如不能按照预定计划顺利实施搬迁，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的业绩、客户开拓、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1、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8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56.06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500 万件汽车功能件、汽车照明、汽车高端内饰件、汽车高端外饰件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发行人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将前次募投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计划进度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对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调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系：（1）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国内各地执行严格的物流控制政策，工程物资采购运输、工地施工等方面存在诸多不便，部分设备市场供应紧张，订货周期有所延长，整体项目周期有所延缓；（2）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下游客户为汽车主机厂，其产品开发周期较长，且最终市场规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考虑到设备的稼动率和经济效益，根据当时实际市场及产能需求，分步采购设备到位，从而导致投资进度晚于原计划；（3）公司依托自身在大型复杂注塑模具生产和制造领域的优势，大力开拓汽车零部件业务，公司在考量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充分评估客户和项目风险，择优筛选项目，从而导致新项目获得数量不达预期，进而导致对设备等的投资需求减缓。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延期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已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的业绩、客户开拓、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1）前次募投项目相关业务的业绩情况

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海德欣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736.94	12,710.87	13,666.29	8,788.89
净利润	-132.64	-787.68	-275.52	-1,318.65

注：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 前次募投项目相关客户开拓及在手订单情况

前次募投项目自 2022 年初正式投产后，客户开拓顺利，已陆续获得来自比亚迪、上海汽车、吉利汽车、极氪汽车等客户的开发订单。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客户的项目订单情况如下：

预计量产时间	产品类型	定点项目数量	计划达产订单量 (件/月)	订单金额(万元/ 月)	客户
2024 年下半年	前端模块	17	168,500	约 1,700.00	比亚迪、上海汽车、吉利汽车等
	CCB 横梁一体化	2	6,500	约 130.00	吉利汽车
2025 年及以后	前端模块	8	68,500	约 85.00	比亚迪、吉利汽车、极氪汽车等
	CCB 横梁一体化	1	4,500	约 530.00	吉利汽车

报告期内，海德欣主要生产经营汽车工程塑料轻量化应用零部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海德欣在手订单充足，相关产品已签订单金额为 2,992.40 万元。

(3) 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及客户产品开发进度等因素影响，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施工、设备采购等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自 2022 年初正式投产后，已陆续获得来自比亚迪、上海汽车、吉利汽车、极氪汽车等客户的开发订单，因新能源汽车市场车型改款较快，设计元素不断被颠覆和创新，导致模具开发频次高，设计改动次数多，整体开发周期被拉长。因此，上述订单尚未完全量产交付形成经济效益，实际效益体现较预期有所延迟。

因此，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披露”之“一、经营及业务风险”中补充披露：

“(九) 前次募投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已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产生良好的协同效益。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性波动、技术水平、人力资源、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而作出，项目的盈利能力受

市场竞争、未来市场不利变化以及市场拓展、业务整合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为保障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人员、技术、市场和资金方面都做了充分准备，但仍然存在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六）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内部收益率等关键参数，与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高于现有同类业务的原因、合理性，并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1、本次募投项目关键参数与公司现有业务对比情况

（1）单位价格和成本估算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与公司现有同类型产品历史价格、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谢岗镇横河集团 华南总部项目	慈溪横河集团产业 园产能扩建项目	公司现有同类型产品 名称及价格、成本 ^{注2}
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家电注塑零组件
单位价格	1.51 元/个	不涉及	1.50-1.52 元/个
单位成本	1.21 元/个	不涉及	/
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及模组			
其中：智能座舱精密结构件 ^{注1}			智能座舱精密注塑调节器部件
单位价格	3.23 元/个	3.32 元/个	3.10-3.83 元/个
单位成本	2.20 元/个	2.47 元/个	/
智能座舱执行器			智能座舱执行器
单位价格	410.00 元/套	410.00 元/套	/
单位成本	257.53 元/套	285.96 元/套	/
汽车工程塑料轻量化应用零部件			前端模块注塑结构件
单位价格	73.52 元/个	不涉及	71.00-80.00 元/个
单位成本	52.91 元/个	不涉及	/

注 1：两个募投项目同类型产品单位价格差异系项目投入设备类型和数量不同，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注 2：公司现有同类型产品因结构和尺寸不同，产品单位价格和成本差异较大，选取公司现有常规结构和尺寸同类产品单位价格和成本区间进行比较。

公司产品具有单价低、种类多、批量大以及定制化的特点，因此单个产品因

型号、规格以及制造工艺（如是否属于金属嵌入件）等因素价格差异较大。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产品价格和单位成本处于公司现有常规结构和尺寸的同类型产品价格和成本区间范围内，测算结果符合公司现有业务情况。

（2）毛利率估算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稳定期平均毛利率与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			
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18.36%	19.49%	15.28%
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及模组	31.65%	29.35%	26.53%
汽车工程塑料轻量化应用零部件	14.36%	15.65%	0.45%
2、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毛利率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30.99%		
其中：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19.64%		
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及模组（智能座舱精密结构件）	31.20%		
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及模组（智能座舱执行器）	37.95%		
汽车工程塑料轻量化应用零部件	28.03%		
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	28.26%		
其中：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及模组（智能座舱精密结构件）	25.57%		
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及模组（智能座舱执行器）	30.17%		

注：本次募投项目中分项目同类型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测算过程中考虑分项目场地规划、新建产线自动化程度以及不同地区招工难度等因素，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比率设置差异所致。

①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毛利率比较情况

该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及模组、汽车工程塑料轻量化应用零部件和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及模组。其中，智能座舱精密结构件和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及模组与公司现有同类型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智能座舱执行器目前处于小批量试产阶段，无可供比较的量产数据；汽车工程塑料轻量化应用零部件仅包括内部注塑结构件，不涉及汽车外饰件，与公司现有同类型业务产品结构不同，本次募投项目无需购置涂装生产线，设备折旧相对较少，毛利率更高。

②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毛利率比较情况

该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及模组，测算稳定期平均毛利率

略低于公司现有同类型产品毛利率，具有谨慎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关键参数测算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显著差异，部分配套产品因产品结构不同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本次募投项目关键参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毛利率估算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指标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毛利率				
横河精密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30.99%		
	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	28.26%		
平均值		29.63%		
2、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				
双林股份（300100.SZ）内外饰部件		17.67%	18.78%	17.78%
顺威股份（002676.SZ）汽车零部件		22.61%	28.82%	26.31%
天龙股份（603266.SH）汽车精密塑料功能结构件		18.92%	21.04%	18.18%
昌红科技（300151.SZ）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上海亚虹（603159.SH）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21.12%		

由上表可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测算平均毛利率为 29.6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 21.12%，主要原因系产品的类型和结构不同，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代表产品
双林股份 (300100.SZ)	汽车内外饰系统 零部件	保险杠、门板、立柱、中控、背门、侧围条等
	汽车精密注塑零 部件	汽车安全气囊盖、油桶、点火线圈、精密齿轮、发动机 周边精密零部件、汽车冷却系统等
	汽车注塑模具	汽车门板、保险杠、仪表台、天窗、长玻纤门基板、大 型双色模等内外饰产品；塑料齿轮、安全气囊盖、供油 系统、水室气室等
顺威股份 (002676.SZ)	汽车零部件	风机产品以及门槛、立柱、IP 附件等内外饰产品；手 套箱、出风口、储物盒、气囊框、杯托等功能件
天龙股份	汽车精密塑料功	功能门板、冷却风扇、叶轮、护风圈、空调组件、进气

(603266.SH)	能结构件	歧管、组合开关、车灯结构件等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	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及模组	精密结构件、驾驶台部件、车载执行机构等
	汽车工程塑料轻量化应用零部件	前端框架、CCB 钢塑一体横梁等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聚焦汽车智能座舱、轻量化材料应用细分市场，依托在模具开发和注塑成型方面的技术积累，提前参与到客户的产品方案设计当中，相继推出车载执行机构、前端框架、CCB 钢塑一体横梁等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推升了整体毛利率。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以上述优势产品作为产能扩建的主体，毛利率测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内部收益率估算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指标内部收益率（税后）和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扩产项目比较情况如下：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税后）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1、本次募投项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12.86%	8.77
	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	14.13%	7.8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平均值		13.50%	8.29
2、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扩产项目			
广东鸿图 (002101.SZ)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 行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1.09%	8.82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2.54%	8.72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12.49%	8.69
常熟汽饰 (603035.SH) 2019 年公开发行 可转债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8.73%	5.73
	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12.75%	7.96
	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14.27%	7.98
文灿股份 (603348.SH) 2023 年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6.91%	6.97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5.49%	7.22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4.06%	7.52
同行业公司同类项目平均值		14.26%	7.73

注：因公司已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未披露可供比较的同类扩产项目相关数据，为增强数据可比性，补充广东鸿图、常熟汽饰和文灿股份作为同类扩产项目数据的同行业可比公

司。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广东鸿图《上市保荐书》、常熟汽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文灿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平均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5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8.2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扩产项目平均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2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7.73 年，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效益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扩产项目，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的关键参数主要系产品价格和原材料成本，假设公司预期投资报酬率 12%，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1)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①单位价格变动对效益预测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条件保持不变，各产品单位价格整体变动对该项目效益预测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所示：

项目	毛利率（稳定期均值）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单位价格上涨 20%	32.49%	15.84%	8.02
单位价格上涨 10%	31.81%	14.40%	8.35
初始值	30.99%	12.86%	8.77
单位价格下降 5.28%	30.49%	12.00%	9.01
单位价格下降 10%	29.99%	11.20%	9.06
单位价格下降 20%	28.74%	9.38%	9.18

由上表可知，当各产品单位价格在上涨 20%与下降 20%之间波动时，项目毛利率在 32.49%至 28.74%之间波动，税后内部收益率在 15.84%至 9.38%之间波动，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在 8.02 年至 9.18 年之间波动。当各产品单位价格下降 5.28%时，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与公司预期投资报酬率一致。

②原材料成本变动对效益预测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条件保持不变，各产品原材料成本整体变动对该项目效益预测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所示：

项目	毛利率（稳定期均值）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原材料成本上涨20%	21.59%	5.00%	9.57
原材料成本上涨10%	26.29%	8.99%	9.25
原材料成本上涨2.25%	29.93%	12.00%	9.02
初始值	30.99%	12.86%	8.77
原材料成本下降10%	35.69%	16.62%	7.65
原材料成本下降20%	40.39%	20.27%	6.89

由上表可知，当各产品原材料成本在上涨 20%与下降 20%之间波动时，项目毛利率在 21.59%至 40.39%之间波动，税后内部收益率在 5.00%至 20.27%之间波动，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在 9.57 年至 6.89 年之间波动。当各产品原材料成本上涨 2.25%时，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与公司预期投资报酬率一致。

（2）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

①单位价格变动对效益预测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条件保持不变，各产品单位价格整体变动对该项目效益预测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所示：

项目	毛利率（稳定期均值）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单位价格上涨20%	29.72%	17.74%	7.07
单位价格上涨10%	29.05%	16.01%	7.40
初始值	28.26%	14.13%	7.81
单位价格下降10%	27.29%	12.07%	8.35
单位价格下降10.33%	27.25%	12.00%	8.37
单位价格下降20%	26.07%	9.79%	9.02

由上表可知，当各产品单位价格在上涨 20%与下降 20%之间波动时，项目毛利率在 29.72%至 26.07%之间波动，税后内部收益率在 17.74%至 9.79%之间波动，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在 7.07 年至 9.02 年之间波动。当各产品单位价格下降 10.33%时，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与公司预期投资报酬率一致。

②原材料成本变动对效益预测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条件保持不变，各产品原材料成本整体变动对该项目效益预测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所示：

项目	毛利率（稳定期均值）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原材料成本上涨 20%	18.86%	2.41%	9.76
原材料成本上涨 10%	23.56%	8.38%	9.20
原材料成本上涨 3.73%	26.51%	12.00%	8.51
初始值	28.26%	14.13%	7.81
原材料成本下降 10%	32.96%	19.77%	6.52
原材料成本下降 20%	37.66%	25.35%	5.71

由上表可知，当各产品原材料成本在上涨 20%与下降 20%之间波动时，项目毛利率在 18.86%至 37.66%之间波动，税后内部收益率在 2.41%至 25.35%之间波动，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在 9.76 年至 5.71 年之间波动。当各产品原材料成本上涨 3.73%时，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与公司预期投资报酬率一致。

综上，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各产品单位价格整体下降 5.28%或原材料成本整体上涨 2.25%时，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与公司预期投资报酬率一致；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各产品单位价格整体下降 10.33%或原材成本整体上涨 3.73%时，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与公司预期投资报酬率一致。若未来新能源汽车赛道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下游客户向供应商转嫁成本，公司存在募投项目综合毛利率降低及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4、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针对上述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八）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及“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风险”之“（六）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历史数据以及公司、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效益进行了测算，效益测算中的销售价格、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与现有相关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出现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原材料等各项成本大幅提高、发行人未能获取更多订

单或目标客户等情况，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出现内部收益率、毛利率等经济指标严重下降、严重偏离预期的风险，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司经营业绩，导致募投项目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 结合发行人自有厂房及对外出租情况，收取租金及物业费的具体情况，公司现有和拟招聘员工数量与结构、人均办公面积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明细的测算依据、单位产能投资成本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原因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情形，相关建设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是否超出必要所需，建设内容是否均为公司自用，是否会用于出租或出售

1、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对外出租、收取租金及物业费情况

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对外出租、收取租金及物业费情况具体参见“问题 3(四)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内容，相关房地产取得方式和背景，相关房产、土地的开发、使用和处置计划，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相关土地等资产的背景和持有目的”的相关回复。

2、发行人现有和拟招聘员工数量与结构、人均办公面积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拟招聘的员工均系生产技术人员，为保持统一口径比较，办公面积均按照生产车间（含仓库）规划面积计算。公司现有生产技术人员及办公面积根据公司目前主要生产主体横河精密以及海德欣、嘉兴横河两家子公司合并统计，办公面积按照现有生产车间（含仓库）实际建筑面积扣减对外出租部分计算。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公司现有情况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	
	数量(人)	人均办公(生产)面积	数量(人)	人均办公(生产)面积	数量(人)	人均办公(生产)面积
生产技术人员	751	152.71	350	158.20	180	156.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招聘员工人均办公面积与公司现有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募投项目人均面积略高主要原因系本次拟投资新建产线自动化程度更高以及全面提升仓储空间所致，具有合理性。

3、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明细的测算依据

(1)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①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明细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8,657.1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8,200.00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30,025.61	77.67	29,626.16
1.1	工程建设费用	12,000.00	31.04	12,000.0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80.00	5.64	2,180.00
1.3	设备购置费 ^注	14,948.69	38.67	14,571.85
1.4	设备安装及运输费	896.92	2.32	874.31
2	预备费	1,801.54	4.66	1,777.57
3	铺底流动资金	6,830.04	17.67	6,796.27
	合计	38,657.19	100.00	38,200.00

注：公司位于深圳燕川社区生产基地搬迁设备 376.84 万元及相关安装运输费用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②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

A. 建设投资

建设投资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设备购置费以及设备安装及运输费等。其中，工程建设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工程建设费用	12,000.00	包括厂房建设费用、装修费用等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80.00	包括土地购置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用
2.1	土地使用权购置费	2,000.00	土地受让费用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80.00	按照财政部规定，根据工程总概算金额分档计算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设备投入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注塑机类				
1	注塑机	阿博格	150T（卧式机）	12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2	注塑机	阿博格	100T（卧式机）	4
3	注塑机	沙迪克/ 泰国	GL100A（卧式机）	8
4	注塑机	沙迪克/ 日本	GL100（卧式机）	4
5	注塑机	沙迪克/ 日本	TR450EH3（卧式机）	6
6	注塑机	海天	900T（卧式机）	2
7	注塑机	海天	1200T（卧式机）	2
8	注塑机	海天	1600T（卧式机）	3
9	注塑机	海天	1850T（卧式机）	3
10	立式注塑机	沙迪克/ 日本	TR150VRE（立式机）	8
11	立式注塑机	科锦	160T（立式机）	8
12	执行器自动化产线	-	自动组装、测试、打包	4
辅机设备类				
1	机械手	STAR	ES-1200SIV	10
2	机械手	STAR	EGW-800S	20
3	机械手	STAR	EGW-800S	8
4	干燥机	松井	50A	20
5	干燥机	松井	75A	12
6	模温机	川田	TWK-600m-ks	58
7	非标自动化设备	非标自动化供应商	800T-1200T非标柔性机械	4
8	非标自动化设备	非标自动化供应商	配套1600-1800T注塑机生产多嵌件拉铆零部件设备（柔性）	6
9	非标自动化设备	非标自动化供应商	配套立式注塑机生产多嵌件铜排（柔性）	8
10	水塔	-	-	1
11	气站	-	-	1
12	水电气	-	-	1
13	集中供料系统	Motan	非标定制	1
车间软硬件				
1	横车/起重机	-	-	-
2	洁净车间（成型）	-	10万级洁净度，含空调、新风，约2000元/平米	-
3	车间控制室软硬件	-	-	-
4	MES/WMS/OA/ERP等信息化管理软件投入与实施	-	-	-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测量设备				
1	三坐标测量机	蔡司	CMM DURAMAX 5/5/5	2
2	蓝光扫描仪	蔡司	-	1
3	投影仪等其他测量设备	-	-	-

上述设备购置费用参考公司同类设备历史采购价格和最新市场报价综合确定，设备安装及运输费按照设备购置费 6% 测算。

B. 预备费

参考行业经验，按照建设投资 6% 测算。

C. 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20-2022 年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相关科目的历史周转率平均值，结合该项目的营业收入预测，测算项目流动资金需求量，并按照铺底流动资金比率 30% 预估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 6,830.04 万元。

(2) 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

① 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明细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6,098.4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11,704.18	72.70	11,704.18
1.1	设备购置费	11,041.68	68.59	11,041.68
1.2	设备安装及运输费	662.50	4.12	662.50
2	预备费	702.25	4.36	702.25
3	铺底流动资金	3,692.06	22.93	3,593.57
合计		16,098.49	100.00	16,000.00

② 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

A. 建设投资

建设投资包括设备购置费和设备安装及运输费，不涉及购置土地新建厂房情

形。其中，拟新增设备投入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注塑机类				
1	注塑机	阿博格	150T（卧式机）	4
2	注塑机	阿博格	100T（卧式机）	2
3	注塑机	阿博格	200T（卧式机）	4
4	注塑机	沙迪克/ 日本	GL100（卧式机）	8
5	注塑机	沙迪克/ 日本	GL200（卧式机）	4
6	注塑机	沙迪克/ 日本	TR450EH3（卧式机）	8
7	立式注塑机	沙迪克/ 日本	TR150VRE（立式机）	4
8	立式注塑机	科锦	160T（立式机）	4
9	执行器自动化产线	-	自动组装、测试、打包	4
辅机设备类				
1	机械手	STAR	ES-1200SIV	20
2	机械手	STAR	EGW-800S	10
3	干燥机	松井	50A	24
4	干燥机	松井	75A	14
5	模温机	川田	TWK-600m-ks	57
6	非标自动化设备	非标自动化供应商/自制	自动放嵌件、CCD全检、自动检查啮合等	6
7	非标自动化设备	非标自动化供应商	配套立式注塑机生产多嵌件铜排（柔性）	8
8	水塔	-	-	1
9	气站	-	-	1
10	水电气	-	-	1
11	集中供料系统	Motan	非标定制	1
车间软硬件				
1	洁净车间（成型、模具）	-	10万级洁净度，含空调、新风，约2000元/平米	-
2	立体仓库	-		-
测量设备				
1	三坐标测量机	蔡司	CMM DURAMAX 5/5/5	2
实验设备				
1	高低温箱、噪音房等实验设备	-	-	-

上述设备购置费用参考公司同类设备历史采购价格和最新市场报价综合确

定，设备安装及运输费按照设备购置费 6% 测算。

B. 预备费

参考行业经验，按照建设投资 6% 测算。

C. 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20-2022 年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相关科目的历史周转率平均值，结合该项目的营业收入预测，测算项目流动资金需求量，并按照铺底流动资金比率 30% 预估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 3,692.06 万元。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具体内容系根据公司实际产能扩张需求进行的审慎测算，除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已确定的土地购置和厂房建设预算外，主要募集资金投向扩产产品的生产设备和购置自动化产线，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产能储备计划相匹配，本次投资规模测算具有合理性。

4、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成本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1) 与前次募投项目相关指标比较

两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年产能（吨）	投资额（万元）	单位产能投资成本（元/吨）
本次募投项目 ^注	11,315.31	36,439.18	32,203.44
前次募投项目	3,779.24	13,405.98	35,472.69

注：本次募投项目中智能座舱执行器年产能 698,880 套，对应投资额 18,316.49 万元，单位产能投资成本 262.08 元/套，因该产品以“套”作为计量单位，未纳入上述产能统计范围，相应投资额同步剔除，下同。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成本略低于前次募投项目，主要原因系前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外饰件，公司购置了 4,000T 大吨位注塑设备和大型涂装生产线，该类设备投资金额大，从而拉高了单位产能投资成本；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汽车外饰件，设备投资以中型卧式注塑机为主，投资成本相对较低。因此，两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成本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比较

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扩产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成本比较情

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年产能（吨）	投资额（万元）	单位产能投资成本（元/吨）
发行人	11,315.31	36,439.18	32,203.44
广东鸿图	50,000.00	184,123.28	36,824.66

注：公司已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扩产项目产能及对应投资额相关数据，本次问询回复补充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常熟汽饰、文灿股份产能均以“万套”作为计量单位，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成本不具有可比性。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成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广东鸿图，与产品结构和选购设备类型有关，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

为进一步增强数据可比性，通过机器设备产值率指标与发行人已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机器设备产值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300100.SZ	双林股份	1.90	1.95	1.78
002676.SZ	顺威股份	4.61	4.73	5.13
603266.SH	天龙股份	2.83	2.95	3.09
300151.SZ	昌红科技	2.10	2.96	2.91
603159.SH	上海亚虹	3.60	4.15	4.83
平均值		3.30		

注：机器设备产值率=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平均原值；机器设备平均原值=（期初机器设备原值+期末机器设备原值）/2。

本次募投项目机器设备产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设备投资（万元）	达产营业收入（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机器设备产值率
1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14,948.69	56,284.82	3.77
2	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	11,041.68	30,246.16	2.74
平均值				3.2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30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机器设备产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5、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主要集中在智能家电和汽车外饰件产品领域，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目前公司汽车智能座舱和内部注塑结构件处于业务起

步和快速发展阶段，现有产能规模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不匹配。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重点提升在汽车智能座舱和内部注塑结构件的生产配套能力，同时利用深圳临时生产基地搬迁契机，规划围绕珠三角汽车产业集群的华南地区产能布局，实现既定战略目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系根据公司实际产能扩张需求进行的审慎测算，人均办公面积、单位产能投资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满足新能源赛道客户对供应商在产能储备、技术工艺、自动化程度以及服务半径等方面的审核要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6、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情形，相关建设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是否超出必要所需，建设内容是否均为公司自用，是否会用于出租或出售

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基于对市场需求的研判，针对成长性高的产品进行的产能扩建，与前次募投项目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以及战略布局上存在显著差异，有效解决深圳燕川社区生产基地搬迁导致的产能缺口和市场布局缺位问题，因此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经过了审慎测算未超出必要所需，建设内容均为公司自用，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建设内容不会用于出售目的。目前，公司也无对外出租的计划。

（八）结合目前货币资金余额、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及投资计划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①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得益于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自上市以来整体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精密模具、精密注塑零组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商，近年来积极抢抓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契机，加大市场开发和产品开发力度，推动公司产品创新，丰富公司产品体系，不断拓展对下游市场的覆盖面，业务规模在未来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在产能扩建、研发投入、材料采购、生产运营和人才招募均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补充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实现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②公司产品体系不断完善，需要资金持续投入

为充分把握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机遇，实现公司业绩持续发展目标，近年来公司在智能座舱精密结构件、智能座舱执行器以及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领域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新增和扩建生产线，不断丰富产品体系，逐步落实产品发展战略。随着公司战略布局的深入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品试验、市场推广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有必要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以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③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受国际贸易摩擦、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经营既要应对各种不确定因素，也要积极把握有利的发展机遇，因此公司有必要保证营运资金充足。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261.5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3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流动性指标，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2) 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4,6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有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求等因素后确定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整体规模适当。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情况使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销售百分比法以预计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测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以 2020-2023 年为预测基期，2024-2026 年为预测期。2020-2023 年，公司营

业收入及其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7,816.78	69,601.71	66,803.86	67,760.79
增长率	-	20.38	-4.02	1.43

公司 2020-2023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43%，平均增长率为 5.93%，结合公司历史收入增长趋势及公司募投项目预计带来的增量收入情况，假设公司未来 3 年营业收入每年增长保持在 5.43%。

根据 2023 年末公司财务状况，假定预测期内，公司各期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率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率与 2023 年各期末的平均比率保持一致。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营业收入	67,760.79	100%	71,441.95	75,323.09	79,415.08
经营性流动资产①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5,231.62	7.72%	5,515.83	5,815.48	6,131.42
应收账款	24,895.18	36.74%	26,247.63	27,673.55	29,176.94
预付款项	1,345.55	1.99%	1,418.65	1,495.72	1,576.97
存货	19,644.02	28.99%	20,711.20	21,836.35	23,022.63
合计	51,116.37	75.44%	53,893.31	56,821.11	59,907.96
经营性流动负债②					
应付票据	5,200.73	7.68%	5,483.26	5,781.15	6,095.21
应付账款	15,121.10	22.32%	15,942.56	16,808.65	17,721.80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657.09	0.97%	692.78	730.42	770.10
合计	20,978.91	30.96%	22,118.61	23,320.22	24,587.11
流动资金规模③=①-②	30,137.46	44.48%	31,774.70	33,500.89	35,320.85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1,637.24	1,726.19	1,819.96
2024-2026 年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5,183.39		

注：上表 2024-2026 年度营业收入系基于 2020-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和谨慎性原则假设测算得出，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的业务规划、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因业务规模增长和营业收入增加将持续产生增量营运资金需求，根据上

述测算,公司 2024-2026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5,183.39 万元,除本次募投项目外,目前公司无其他大额投资支出计划。公司拟通过本次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 万元,未超过 2024-2026 年累计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金额,具有合理性。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一)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三)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17,469.6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9.71%,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股价波动数据,检查并复核了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银行授信使用等情况,量化分析价格波动对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影响;

2、检查了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计划调整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3、查阅深圳生产基地搬迁时间进度表、搬迁费用明细表等,了解深圳生产基地搬迁的耗时、搬迁费用,分析搬迁计划对产能和业绩的影响情况。查阅深圳

生产基地设备产能情况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评估深圳生产基地搬迁涉及的资产是否存在减值；

4、查阅发行人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效益实现情况；

5、询问并获取了发行人汽车智能座舱、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等领域的客户开拓情况以及后续排产计划，检查了与本次募投项目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定价、相应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并就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6、检查了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对外出租情况、租金及物业费收取情况；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厂区和改造厂区的规划布局；对单位产能投资与现有业务和前次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7、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趋势和日常资金需求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过往股价走势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和分析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具有谨慎性和可行性；若股价出现极端情况，发行人可能存在无法募足资金的风险，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及生产经营积累、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筹集所缺资金，确保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同时，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2、发行人已对深圳生产基地设备搬迁进行了整体规划和安排，深圳生产基地搬迁所涉资产产能利用率较高，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相关资产不存在处置计划、不存在减值风险；搬迁对发行人的产能及业绩的影响时间和范围有限，不会对公司的生产连续性、订单获取及交付、整体经营业绩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延期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已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4、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与发行人现有同类型产品不存在显著差异，部分产品因类型、结构不同毛利率存在一

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以公司优势产品作为产能扩建的主体，毛利率测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业务具有合理性；若未来新能源汽车赛道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下游客户向供应商转嫁成本，公司存在募投项目综合毛利率降低及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既是对当前优势产品产能扩充，又是对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互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未超出必要所需，建设内容均为公司自用，不会用于出售目的，且目前无对外出租的计划；

6、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发行人的经营需求，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在发行人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缺口范围内，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7、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及完善上述风险。

问题 3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为 C29），其生产工艺涉及热处理等。最近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5,620.8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87.75 万元，为公司在银行购买的掉期结售汇业务在期末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84.0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新增联营企业浙江大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嘉兴横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东莞横河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范围中均包含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横河新高机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电美容仪、医疗器械等产品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内容，相关房地产取得方式和背景，相关房产、土地的开发、使用和处置计划，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相关土地等资产的背景和持有目的，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商业地产经营业务，如是，请说明相关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为确保募集资金不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的措施及有效性，并请出具相关承诺；（5）结合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含义、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医美业务，相关资质及许可取得情况，日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6）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是否谨慎、合理，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会计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

(六) 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是否谨慎、合理，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1)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定义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①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③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相关定义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2、报告期最近一期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最近一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可能与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24/3/31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其他应收款	613.76	否
2	其他流动资产	420.10	否
3	长期股权投资	84.08	否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9.06	否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75	否
6	投资性房地产	5,620.86	否

（1）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最近一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各期账面价值为 613.76 万元、，主要包括押金和保证金、备用金和出口退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最近一期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各期账面金额为 420.10 万元、，主要包括留抵税额、预缴所得税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最近一期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各期账面金额为 84.0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新增联营企业浙江大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公司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并按比例确认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浙江大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的销售业务，公司产品涵盖智能家电、汽车智能座舱、汽车工程塑料轻量化应用、金属零部件以及精密模具五大业务领域产品体系，公司投资浙江大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业务向下游领域延伸，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性较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一期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各期账面金额为 1,549.0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预付的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一期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各期账面金额为 87.7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远期/掉期结售汇交易公允价值变动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①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掉期交易方向	先结汇再购汇	
交割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交割价	729.000	705.680
买入币种	CNY	USD
买入金额	32,805,000.00 元	4,500,000.00 元
卖出币种	USD	CNY
卖出金额	4,500,000.00 元	31,755,600.00 元

② 会计准则规定

初始确认	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
签约日：取得银行出具的远期交易证实书，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为零，不进行账务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期末公允价值=（期末未交割的远期结汇约定汇率-期末金融机构远期汇率报价）×外币本金，根据上述计算结果进行会计确认：如为正数则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如为负数则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	实际交割日：远期结售汇交易确认书到期，实际结汇取得的人民币金额与按结汇币种及当期记账外币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的差额计入本期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条的规定，衍生工具是指属于本准则范围并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一）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二）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者与对市场因素变化预期有类似反应的其他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三）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常见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和期权合同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的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三）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企业

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③公司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远期结售汇期末公允价值列报为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银行获取估值通知书，计算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并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到期交割或提前赎回时，将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损益计入投资收益。

(6)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最近一期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各期账面金额为 5,620.86 万元，主要为公司自有房产对外出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综上，公司财务性投资的认定谨慎、合理，公司对于远期结售汇合约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4 年 1 月 8 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4 年 1 月 8 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无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各期公司可能与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的期末余额明细，了解重大明细项目的内容及性质,进行类别分析，检查重要的原始凭证，判断其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2、结合公司财务报告，检查公司对上述可能与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3、访谈公司管理层，就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及交易性资产的意图和能力，检查有关原始凭证，验证长期股权投资分类的正确性，是否不包括应由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可能与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的相关会计处理准确，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4年1月8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无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7月24日